

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有鑑於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全法修訂迄今已逾 10 年，雖已逐步改善特教整體績效，惟社會環境迅速變遷，為因應時代潮流推進所產生之特殊教育思潮轉變，如：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定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及兒童權利公約(CRC)中有關達成身心障礙兒童權益要求等，有必要進行特殊教育法全文之修正。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規劃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區各辦理 1 場分區公聽會，以廣徵博議、察納雅言，作為擬訂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之參據。

本次修法重點包含強化融合教育之概念、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支持、強化地方政府與學校特殊教育實施成效、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、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工作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。
- 二、廣泛蒐集各界對於特殊教育法修法意見，提供關心特殊教育發展之民眾表達意見之平台。
- 三、透過與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，廣邀各方人士集思廣益提供建議，俾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相關內涵，以供政策規劃之參考，共同擘劃特殊教育發展藍圖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每場次以 50 人為限（實體會議），邀請對象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關心特殊教育之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代表
- 四、學校代表
- 五、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
- 六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- 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及相關校長協會(團體)
- 八、全國教師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教師會代表
- 九、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、直轄市及縣(市)立案之家長團體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伍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10 月
- 二、辦理地點規劃如下表：

場次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（視訊直播連結）
北區	10/15（五） 09:30~12:15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G105 https://youtu.be/QNDsr5p95zc
中區	10/08（五） 09:30~12:15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-英才樓 1 樓 R116 會議室 https://youtu.be/_PmpZc2m9YQ
南區	10/22（五） 13:30~16:15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-行政大樓 10F 國際會議廳 https://youtu.be/0gTdZiUtw-8
東區	10/29（五） 09:30~12:15	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-行政大樓 2F 視聽教室 https://youtu.be/RnNv500j1pE

陸、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

時間		內容	主持人	備註
09:30-10:00	30 分	報到		
10:00-10:05	5 分	開幕致詞	教育部代表	
10:05-10:20	15 分	特殊教育法修正 草案內容說明	計畫主持人	
10:20-12:00	100 分	意見交流與綜合 討論	與會人員依登記順序 發言	請依議事規則 發言及填寫發 言單
12:00-12:15	15 分	結語	教育部代表	
12:15		賦歸		

柒、報名說明

- 報名人數限制：各民間團體或報名出席之學校代表，參與人數以 2 人為限，同一團體或學校，以報名 1 場次公聽會為限。
- 報名方式：實體會議將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，並由承辦單位審核錄取名單後發送與會通知。（考量防疫需求，未獲錄取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會場）
- 視訊會議：各場次公聽會將同步進行視訊直播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。（公聽會將優先受理現場發言申請，視訊直播與會人員可於會後填具發言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：
ping@mail.ntcu.edu.tw）

捌、發言規則

- 出席人員發言時間每次以 4 分鐘為度。
- 請先說明姓名及服務單位，發言後請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並交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
- 3 分鐘時按一短鈴聲，4 分鐘時按一長鈴聲提醒，請即停止發言。
- 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，如無其他人員發言，方可再度請求發言。
- 發言已至截止時間而未及發言者，請改提書面意見並交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
- 如為代表機關團體發言者，請先彙集整合貴單位之意見，以具代表性。
- 當天無法及時發言或參加網路同步直播之與會者，可利用發言單進行意見交流，並於會後將發言單交予現場工作人員或以電子郵件方式 mail 至：
ping@mail.ntcu.edu.tw

玖、其他

- 為遵守防疫措施，考量公聽會場地空間規範，主辦單位將安排參與者依間隔入座；進入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消毒作業。
- 預定辦理活動期間，相關防疫措施將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畫調整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公聽會需延期或暫緩辦理，其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為響應環保節能並配合防疫規定，會場禁止飲食，如需飲水請自備環保杯。

**「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」分區公聽會
發言條**

姓 名			
聯絡資訊	手機：	E-mail：	
服務單位	職稱：		
參加場次	☐ 北區	☐ 中區	☐ 南區 ☐ 東區
發言內容	草案條次	建議之條文文字	
	第_____條		
	第_____條		
	第_____條		
說明			
註：1. 請正楷填寫，以便會後整理。 2. 請撰寫出欲建議修改之條文文字，修改之原因可另填寫於「說明」欄。			